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市环(阳)罚〔2024〕02号

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宇昌煤业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40000111328156W

法定代表人: 白东阳

地址: 阳城县芹池镇刘东村

2024年2月3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、调查,发现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,锅炉处于运行状态。2010年9月2日环评批复中,是6台锅炉(1台1.4MW,1台2t/h,1台0.35MW,2台0.7MW,1台1.2MW),现在为5台锅炉(1台6t/h,1台2t/h,2台0.7MW,1台1.2MW)。你公司于2019年将原4t/h锅炉更换为6t/h锅炉,将原0.35MW锅炉更换为2t/h锅炉。2019年11月安装完毕,当月投入运行。变更后未进行环评审批及验收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

证据一:现场检查笔录1份,现场照片5张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;

证据二:询问笔录2份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;

证据三: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,证明当事人身份;

证据四:授权委托书1份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,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

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3月7日以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晋市环(阳)罚告字〔2024〕02号)告知了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,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,规定期限内也未要求听证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J-7的要求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。

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后,应及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213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缴款通知),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:未验先投的罚款幅度裁定



附件

山西阳城阳泰集团宇昌煤业有限公司

违法行为		未验先投的罚款幅度裁定					
序号	裁量要素			判定标准			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本案分值	
1	违法事实情节	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	30%	重污染行业报告书（煤炭、火电、冶金、化工、焦化、建材、制药等行业）	$25% < X \leq 30%$		
				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（生产型）	$20% < X \leq 25%$		
				报告书（非生产型）	$10% < X \leq 20%$		
				报告表（生产型）	$5% < X \leq 10%$		
				报告表（非生产型）	5%	5	
		项目建设地点	10%	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/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	10%		
				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/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	$7% < X \leq 9%$		
				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/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	$5% < X \leq 7%$		
				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但不在保护区	$3% \leq X \leq 5%$		
				符合环境功能规划	0	0	
		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10%	3个月以上	10%	10	
				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	$5% < X \leq 9%$		
				不足1个月	$3% \leq X \leq 5%$		
		排放污染物的性质	10%	有毒有害污染物	$5% < X \leq 10%$		
				其他污染物	$1% \leq X \leq 5%$	3	

2	整改情况	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	10%	无整改措施	10%	
				采取部分整改措施	$3\% \leq X \leq 9\%$	5
				积极采取整改措施，并整改完成	0	
3	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	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	20%	严重（4级）	$15\% < X \leq 20\%$	
				较重（3级）	$10\% < X \leq 15\%$	
				一般（2级）	$5\% < X \leq 10\%$	
				轻微（1级）	$1\% \leq X \leq 5\%$	3
4	经济承受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央企或上市公司	$3\% < X \leq 5\%$	
				大型企事业单位	$0\% < X \leq 3\%$	
				中型企事业单位	0	0
				小型企事业单位（涉公益单位）	$-3\% \leq X < 0$	
				个体工商户（含自然人）	$-5\% \leq X < -3\%$	
5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，裁量比例数值（加减 5%）	$-5\% \leq X \leq 5\%$	0
合计			百分值	26%		
			罚款金额	26万元		

计算方法：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，罚款金额按“千”取整。